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0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2928105_111D21652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
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精準、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，請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：
 - (一)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，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
 - (二)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：

(1)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
(2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，該授課／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

(3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
(三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3分之1以上或10班以上，該校得經與各教育階段別業務科商議後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。

(四)如校內「密切接觸者」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，學校亦得就其就讀班級、其他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該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三、學校於旨揭實施標準發布前，已因應疫情執行全校停課或採取預防性停課，得依原疫調結果及原停課標準繼續執行至全校恢復上課止。

四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五、請儘速依本局111年4月1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624376號函(諒達)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(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)。

六、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須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之需求，請依本局111年2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1102032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體教科姜小姐，分機2700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幼教科陳小姐，分機2896。

(二)課程教學：

1、校外教學：特教科馮輔導員，分機2656。

2、線上教學：教資科何輔導員，分機8419。

3、運動賽事：

(1)國小階段：體教科李小姐，分機2778。

(2)國中、高中職階段：體教科陳先生，分機2777。

(3)游泳課程：體教科顏小姐，分機2657。

(三)校園開放：體教科杭小姐，分機2643。

(四)防疫照顧假及教職員請假：人事室江小姐，分機271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4/21 09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